



中 級 法 院
TRIBUNAL DE SEGUNDA INSTÂNCIA

告 示

澳門以外的法院或仲裁員作出的裁判的審查及確認卷宗第 461/2026 號

聲請人： 倫泓達
倫佩達
羅淳樂
被聲請人： 不確定利害關係人

本法院現以公示方式傳喚不確定利害關係人(作為本案的被聲請人)，使其得在有關公告的第二次(即最後一次)刊登日起算的連續三十日期間屆滿後的連續十五日內，根據澳門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 1201 條第 1 款的規定，可就上述聲請人所提出的請求作出答辯，否則餘下的程序將依法繼續進行。

聲請人的請求內容撮要為：要求本法院審查及確認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26 年 3 月 19 日所作出的第 HCAG004112/2026 號之遺囑認證，案件詳情已列於起訴狀內，其複本存放於本法院辦事處內以供索閱。

根據澳門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 74 條第 1 款 b)項規定，如被聲請人欲作出答辯，必須委託在澳門律師公會註冊的律師進行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

裁判書製作人

蔡武彬

首席書記員

胡兆輝